



改正

易經集註

十五之十七



日仁12
1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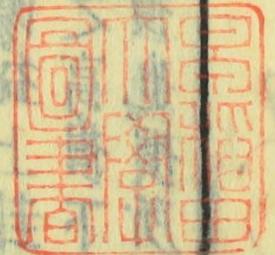


明 1705



周易卷之十五

程朱傳義



兌下 艮上

傳

損序卦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縱緩則必有所失。失則損也。損所以繼解也。為卦艮上兌下。山體高澤體深。下深則上益高。為損下益上之義。又澤在山下。其氣上通。潤及草木百物。是損下而益上也。又下為兌。說三爻皆上。應是說以奉上。亦損下益上之義。又下兌之成兌。由六三之變也。上艮之成艮。自上九之變也。三本剛而成柔。上本柔而成剛。亦損下益上之義。損上而益於下。則為益。取下而益於上。則為損。在人上者。於其澤以及下。則益也。取其下以自厚。則損也。譬

諸壘土。損於上以培厚其基本。則上下安固矣。豈非益乎。取於下以增上之高。則危墜至矣。豈非損乎。故損者損下益上之義。益則反是。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

傳 損。減損也。凡損抑其過以就義理。皆損之道也。損之道必有孚誠。謂至誠順於理也。損而順理則大善而吉。所損无過差。可貞固常行。而利有所往也。人之所損。或過或不及。或不常皆不合正理。非有孚也。非有孚則无吉而有咎。非可貞之道。不可行也。

本義

損。減省也。爲卦損下卦上畫之陽。益上卦上畫之陰。損兌澤之深。益艮山之高。損下益上。損內益外。剥民奉君之象。所以爲損也。損所

當損而有孚信。則其占當有此下四者之應矣。

易之用。二簋可用享。

易何葛反。簋音軌。

傳

損者。損過而就中。損浮末而就本實也。聖人言之。享祀之禮。其文最繁。然以誠敬爲本。多儀備物。所以將飾其誠敬之心。飾過其誠。則爲僞矣。損節。所以存誠也。故云易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之約。可用享祭。言在手誠而已。誠爲本也。天下之害。无不由末之勝也。峻字雕墻。本於宮室。酒池肉林。本於飲食。淫酷殘忍。本於刑罰。窮兵黷武。本於征討。凡人欲之過者。皆本於奉養。其流之遠。則爲害矣。先主制其本者。天理也。後人流於末者。人欲也。損之義。損人欲以復天理而已。

本義

言當損時則至薄无害。

彖曰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

上行之上時掌反

傳

損之所以為損者以損於下而益於上也。取以下以益上。故云其道上行。夫損上而益下則為益。損下而益上則為損。損基本以為高者。豈可謂之益乎。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

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

傳

謂損而以至誠則有此元吉以下四者損道之盡善也。

易之用二簋可用亨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

柔有時。

傳

夫子特釋易之用二簋可用亨卦辭簡耳。謂當損去浮飾。曰何所用哉。二簋可以享也。厚本損末之謂也。夫子恐後人不達。遂以為文飾當盡去。故詳言之。有本必有末。有實必有文。天下萬事无不然者。无本不立。无文不行。父子主恩。必有嚴順之體。君臣主敬。必有承接之儀。禮讓存乎內。待威儀而後行。尊卑有其序。非物采則无別。文之與實相須。而不可缺也。及夫文之勝末之流。遠本喪實。乃當損之時也。故云易所用哉。二簋足以薦其誠矣。謂當務實而損飾也。夫子恐人之泥言也。

故復明之曰二簋之實用之當有時非其所用而用之不可也。謂文飾未過而損之與損之至於過甚則非也。損剛益柔有時。剛為過柔為不足。損益皆損剛益柔也。必順時而行。不當時而損益之則非也。

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傳 或損或益或盈或虛唯隨時而已。過者損之。不足者益之。虧者盈之。實者虛之。與時偕行也。

本義 此釋卦辭時。謂當損之時。

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懲音澄。窒音致。

傳 山下有澤氣通上。潤與深下以增高皆損下之象。君子觀損之象以損於己。在脩己之道。

所當損者唯忿與欲。故以懲戒其忿怒窒塞其意欲也。

本義 君子脩身所當損者莫切於此。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遄市。專反。

傳 損之義損剛益柔。損下益上也。初以陽剛應於四。四以陰柔居上位。賴初之益者也。下之

益上當損已而不自以為功。所益於上者事既已則速去之不居其功。乃无咎也。若享其成功之美非損已益上也。於為下之道為有咎矣。四之陰柔賴初者也。故聽於初。初當酌度其宜而損已以益之。過與不及皆不可也。

本義 初九當損下益上之時上應六四之陰輟其所為之事而速往以益之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然居下而益上亦當斟酌其淺深也

象曰已事遄往尚合志也

傳 尚上也時之所崇用為尚初之所尚者與上合志也四賴於初初益於四與上合志也

未義 尚上通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傳 二以剛中當損剛之時居柔而說體上應六五陰柔之君以柔說應上則失其剛中之德故戒所利在貞正也征行也離乎中則失其貞正

而凶矣守其中乃貞也弗損益之不自損其剛貞則能益其上乃益之也若失其剛貞而用柔說適足以損之而已非損已而益上也世之愚者有雖无邪心而唯知竭力順上為忠者蓋不知弗損益之之義也

本義 九二剛中志在自守不肯妄進故占者利貞而征則凶也弗損益之言不變其所守乃所以益上也

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

傳 九二非正也處說非剛也而得中為善若守其中德何有不善豈有中而不正者豈有中而有過者二所謂利貞謂以中為志也志存乎中則自正矣大率中重於正中則正矣正不必中

也能守中則有益於上矣。

六三三二人行則損一人。二人行則得其友。

傳

損者損有餘也。益者益不足也。三人謂下三陽上三陰。三陽同行則損九三以益上。三陰同行則損上六以爲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也。上以柔易剛而謂之損。但言其減一耳。上與三雖本相應。由二爻升降而一卦皆成兩相與也。初二二陽四五二陰同德相比。三與上應皆兩相與。則其志專皆爲得其友也。三雖與四相比。然異體而應上非同行者也。二人則損一人。一人則得其友。蓋天下无不二者。一與二相對待。生生之本也。三則餘而當損矣。此損益之大義也。夫子又於繫辭盡其義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

三人行則損一人。二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絪縕交密之狀。天地之氣相交而密則生萬物之化醇。醇謂醲厚。醲厚猶精一也。男女精氣交構則化生萬物。唯精醇專一。所以能生也。一陰一陽。豈可二也。故三則當損。言專致乎一也。天地之間。當損益之明。且大者莫過此也。

本義

下卦本乾而損上爻以益坤。三人行而損一人也。一陽上而一陰下。二人行而得其友也。兩相與則專。三則雜而亂。有此象。故戒占者當致一也。

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

傳

一人行而得一人。乃得友也。若三人行則疑所與矣。理當損去其一人。損其餘也。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傳 四以陰柔居上與初之剛陽相應在損時而應剛能自損以從剛陽也損不善以從善也初之益四損其柔而益之以剛損其不善也故曰損其疾疾謂疾病不善也損於不善唯使之遄速則有喜而无咎人之損過唯患不速速則不致於深過為可喜也

本義

以初九之陽剛益已而損其陰柔之疾唯速則善戒占者如是則无咎矣

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

傳

損其所疾固可喜也云亦發語辭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傳

六五於損時以中順居尊位虛其中以應乎二之剛陽是人君能虛中自損以順從在下之賢也能如是天下孰不損已自盡以益之故或有益之之事則十朋助之矣十衆辭龜者決是非吉凶之物衆人之公論必合正理雖龜筮不能違也如此可謂大善之吉矣古人曰謀從衆則合天心

本義

柔順虛中以居尊位當損之時受天下之益者也兩龜為朋十朋之龜大寶也或以此益之而不能辭其吉可知占者有是德則獲其應也

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傳

所以得元吉者以其能盡衆人之見合天地之理故自上天降之福祐也。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

无家

傳

无損之義有三。損已從人也。自損以益於人也。行損道以損於人也。損已從人。徙於義也。自損益人。及於物也。行損道以損於人。行其義也。各因其時取大者言之。四五二爻取損已從人。下體三爻取自損以益人。損時之用。行損道以損天下之當損者也。上九則取不行其損為義。九居損之終。損極而當變者也。以剛陽居上。若用剛以損削於下。非為上之道。其咎大矣。若不行其損。變而

以剛陽之道益於下則无咎而得其正且吉也。如是則宜有所往。往則有益矣。在上能不損其下而益之。天下孰不服從。從服之衆无有内外也。故曰得臣无家。得臣謂得人心歸服。无家謂无有遠近内外之限也。

本義

上九當損下益上之時。居卦之上。受益之極。而欲自損以益人也。然居上而益下有。所謂惠而不費者。不待損已。然後可以益人也。能如是則无咎。然亦必以正。則吉而利有所往。惠而不費。其惠廣矣。故又曰得臣无家。

象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傳

居上不損下。而反益之。是君子大得其志也。君子之志。唯在益於人而已。

震下 巽上

傳 益序卦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盛衰損益如循環損極必益理之自然益所以繼損也為卦巽上震下雷風二物相益者也風烈則雷迅雷激則風怒兩相助益所以為益此以象言也巽震二卦皆由下變而成陽變而為陰者損也陰變而為陽者益也上卦損而下卦益損上益下所以為益此以義言也下厚則上安故益下為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傳 益者益於天下之道也故利有攸往益之道可以濟險難利涉大川也

本義

益增益也為卦損上卦初畫之陽益下卦初畫之陰自上卦而下於下卦之下故為益卦之九五六二皆得中正下震上巽皆木之象故其占利有所往而利涉大川也

彖曰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

道大光 反下如字

傳

以卦義與卦才言也卦之為益以其損上益下也損於上而益下則民說之无疆謂无窮極也自上而降已以下下其道之大光顯也陽下居初陰上居四為自上下下之義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

利有攸往中正有慶

傳 五以剛陽中正居尊位二復以中正應之是以前中正之道益天下天下受其福慶也

利涉大川木道乃行

傳 益之為道於平常無事之際其益猶小當艱危險難則所益至大故利涉大川也於濟艱險乃益道大行之時也益誤作木或以為上巽下震故云木道非也

本義 以卦體卦象釋卦辭

益動而巽日進无疆

傳 又以二體言卦才下動而上巽動而巽也為益之道其動巽順於理則其益日進廣大无有疆限也動而不順於理豈能成大益也

天施地生其益无方施始 啟反

傳 以天地之功言益道之大聖人體之以益天下也天道資始地道生物天施地生化育萬物各正性命其益可謂无方矣方所也。有方所則有限量无方謂廣大无窮極也。天地之益萬物豈有窮際乎。

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傳 天地之益无窮者理而已矣聖人利益天下之道應時順理與天地合與時偕行也

本義

動巽二卦之德。乾下施坤上生。亦上文卦體之義。又以此極言贊益之大。

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傳

風烈則雷迅雷激則風怒二物相益者也君子觀風雷相益之象而來益於己為益之道无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也見善能遷則可以盡天下之善有過能改則无過矣益於人者无大於是

本義

風雷之勢交相助益遷善改過益之大者而其相益亦猶是也

初九利用為大作元吉无咎

傳

初九震動之主剛陽之盛也居益之時其才足以益物雖居至下而上有六四之大臣應

於己四巽順之主上能異於君下能順於賢也。在下者不能有為也得在上者應從之則宜以其道輔於上作大益天下之事利用為大作也。居下而得上之用以行其志必須所為大善而吉則无過咎不能元吉則不唯在己有咎乃累乎上為上之咎也。在至下而當大任小善不足以稱也。故必元吉然後得无咎。

本義

初雖居下然當益下之時受上之益者也。不可徒然无所報效。故利用為大作必元吉然後得无咎。

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傳

在下者本不當處厚事厚事重大之事也。以為在上所任所以當大事必能濟大事而致

元吉乃為无咎。能致元吉。則在上者任之為知人。已當之為勝任。不然則上下皆有咎也。

本義 下本不當任厚事故。不如是不足以塞咎也。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

用享于帝吉。

傳 六二處中正而體柔順。有虛中之象。人處中正之道。虛其中以求益。而能順從天下。孰不願告而益之。孟子曰。夫苟好善。則四海之內皆將

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夫。滿則不受。虛則來。物理自然也。故或有可益之事。則衆朋助而益之。十者衆辭。衆人所是。理之至當也。龜者占吉凶。辨是非。

之物。言其至是。龜不能違也。永貞吉。就六二之而言。二中正虛中。能得衆人之益者也。然而質本陰柔。故戒在常。未貞固則吉也。求益之道。非永貞則安能守也。損之六五。十明之。則元吉者。蓋居尊自損。應下之剛。以柔而居剛。柔為虛受。剛為固守。求益之至善。故元吉也。六二虛中求益。亦有剛陽之應。而以柔居柔。疑益之未固也。故戒能常永貞。固則吉也。王用享于帝吉。如二之虛中。而能永貞。用以享上帝。猶當獲吉。况與人接物。其意有不通乎。求益於人。有不應乎。祭天。天子之事故。云王用也。

本義 六二當益下之時。虛中處下。故其象占。與損六五同。然爻位皆陰。故以永貞為戒。以其居下而受上之益。故又為卜郊之吉占。

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

傳

既中正虛中。能受天下之善。而固守。則有有益之事。衆人自外來益之矣。或曰。自外來。豈非謂五乎。曰。如二之中。正虛中。天下孰不願益之。五爲正應。固在其中矣。

本義

或者衆无定主之辭。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傳

三居下體之上。在民上者也。乃守令也。居陽。應剛。處動之極。居民上。而剛決果於爲益者。

也。果於爲益。用之凶事。則无咎凶事。謂患難非常之事。三居下之上。在下當承稟於上。安得自任擅爲益乎。唯於患難非常之事。則可量宜應卒。奮不顧身。力庇其民。故无咎也。下專自任。上必忌疾。雖當凶難。以義在可爲。然必有其孚誠。而所爲合於中道。則誠意通於上。而上信與之矣。專爲而無爲。上愛民之至誠。固不可也。雖有誠意。而所爲不合中行。亦不可也。圭者。通信之物。禮云。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凡祭祀朝聘。用圭。王所以通達誠信也。有誠孚。而得中道。則能使上信之。是猶告公。上用圭。王也。其孚能通達於上矣。在下而有爲之道。固當有孚中行。又三陰爻而不中。故發此義。或曰。三乃陰柔。何得反以剛果任事爲義。曰。三質雖本陰。然其居陽。乃自處以剛也。應剛。乃志在乎剛。

也。居動之極。剛果於行也。以此行益。非剛果而何。易以所勝爲義。故不論其本質也。

本義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不當得益者也。然當益下之時。居下之上。故有益之以凶事者。蓋警戒震動。乃所以益之也。占者如此。然後可以无咎。又戒以有子中行。而告公用圭也。用圭所以通信。

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傳

六三益之。獨可用於凶事者。以其固有之也。謂專固自任其事也。居下當稟承於上。乃專任其事。唯救民之凶災。拯時之艱急。則可也。乃處急難變故之權宜。故得无咎。若平時則不可也。

本義

益用凶事。欲其困心衡慮而固有之也。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

傳

四當益時。處近君之位。居得其正。以柔巽輔上。而下順應於初之剛陽。知是可以益於上也。唯處不得其中。而所應又不中。是不足於中也。故云若行得中道。則可以益於君上。告於上。而獲信從矣。以柔巽之體。非有剛特之操。故利用爲依。遷國爲依依附於上也。遷國順下而動也。上依剛中之君。而致其益。下順剛陽之才。以行其事。利用如是也。自古國邑。民不安其居。則遷。遷國者順下而動也。

本義

三四皆不得中。故皆以中行爲戒。此言以益下爲心。而合於中行。則告公而見從矣。傳曰。周之東遷。晉鄭焉依。蓋古者遷國以益下。必有所依。然後能立。此文又爲遷國之言占也。

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

傳

爻辭但云得中行。則告公而獲從。象復明之曰。告公而獲從者。告之以益天下之志也。志苟在於益天下。上必信而從之。事君者不患上之不從。患其志之不誠也。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傳

五剛陽中正居尊位。又得六二之中正相應。以行其益。何所不利。以陽實在中。有孚之象。

也以九五之德之才之位。而中心至誠。在惠益於物。其至善大吉。不問可知。故云勿問元吉。人君居得致之位。操可致之權。苟至誠益於天下。天下受其大福。其元吉不假言也。有孚惠我德。人君至誠益於天下。天下之人。无不至誠愛戴。以君之德澤爲恩惠也。

本義

上有信以惠于下。則下亦有信以惠於上矣。不問而元吉可知。

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傳

人君有至誠。惠益天下之心。其元吉不假言也。故云勿問之矣。天下至誠懷吾德。以爲惠也。

是其道大行人君之志得矣。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傳 上居无位之地。非行益於人者也。以剛處益之極。求益之甚者也。所應者陰。非取善自益者也。利者衆人所同欲也。專欲益己。其害大矣。欲之甚。則昏蔽而忘義理。求之極。則侵奪而致仇怨。故夫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孟子謂先利則不奪。不饜聖賢之深戒也。九以剛而求益之極。衆人所共惡。故无益之者。而或攻擊之矣。立心勿恒凶。聖人戒人存心不可專利。云勿恒如是。凶之道也。所當速改也。

本義

以陽居益之極。求益不已。故莫益而或擊之。立心勿恒戒之也。

象曰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傳 理者天下之至公。利者衆人所同欲。苟公其心。不失其正理。則與衆同利。无侵於人人。亦欲與之。若切於好利。蔽於自私。求自益以損於人。則人亦與之力爭。故莫肯益之。而有擊奪之者矣。云莫益之者。非有偏己之辭也。苟不偏己。合於公道。則人亦益之。何爲擊之乎。既求益於人。至於甚極。則人皆惡而欲攻之。故擊之者自外來也。人爲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六二中止虛己。益之者自外而至是也。苟爲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上九求益之極。擊之者自外而至是也。擊辭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

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君子言動與求皆以其道，乃完善也。不然則取傷而凶矣。

本義 莫益之者，猶從其求益之偏辭而言也。若究而言之，則又有擊之者矣。

三三 乾下兌上

傳 夬序卦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益之極必決而後止。理无常，益益而不已，已乃決也。夬所以次益也。為卦兌上乾下，以二體言之，澤水之聚也。乃上於至高之處，有潰決之象。以爻言之，五陽在下，長而將極，一陰在上，消而將盡。眾陽上進，決去一陰，所以為夬也。夬者，剛決之義。眾陽進而決去一陰，君子道長，小人消衰，將盡之時也。

之時也。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

夬古快反，號戶羔反。

傳 小人方盛之時，君子之道未勝，安能顯然以正道決去之。故舍晦俟時，漸圖消之道。今

既小人衰微，君子道盛，當顯行之於公朝，使人明知善惡。故云揚于王庭。孚，信之在中，誠意也。號者，命喪之辭。君子之道雖長盛而不敢忘戒備，故至誠以命衆，使知尚有危道。雖以此之甚盛，決彼之甚衰，若易而无備，則有不虞之悔，是尚有危理。必有戒懼之心，則无患也。聖人設戒之意深矣。

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傳

君子之治小人以其不善也。必以己之善道勝草之。故聖人誅亂必先脩己舜之敷文德是也。邑私邑。告自邑。先自治也。以眾陽之盛決於一陰。力固有餘。然不可極。其剛至於太過。太過乃如蒙上九之為寇也。戎兵者。強武之事。不利即戎。謂不宜尚壯武也。即從也。從戎尚武也。利有攸往。陽雖盛。未極乎上。陰雖微。猶有未去。是小人尚有存者。君子之道。有未至也。故宜進而往也。不尚剛武。而其道益進。乃決之善也。

本義

夫。決也。陽決陰也。三月之卦也。以五陽去一陰。決之而已。然其決之也。必正名其罪。而盡誠以呼號其眾。相與合力。然亦尚有危厲。不可安肆。又當先治其私。而不可專尚威武。則利有所往也。皆戒之之辭。

彖曰夫。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

說力悅

傳

夫為決義。五陽決上之一陰也。健而說。決而和。以二體言。卦才也。下健而上說是健而能說。決而能和。決之至善也。兌說為和。

本義

釋卦名義。而贊其德。

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

傳

柔雖消矣。然居五剛之上。猶為乘陵之象。陰而乘陽。非理之甚。君子勢既足以去之。當顯揚其罪於王庭。使眾知善惡也。

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

傳 盡誠信以命其衆而不知有危懼則君子之道乃无虞而光大也。

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

傳 當先自治不宜專尚剛武即戎則所尚乃至窮極矣夫之時所尚謂剛武也。

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長下丈反

傳 陽剛雖盛長猶未終尚有一陰更當決去則君子之道純一而无害之者矣乃剛長之終也

本義 此釋卦辭柔乘五剛以卦體言謂以一小人加于衆君子之上是其罪也剛長乃終

謂一變則爲純乾也

象曰澤上於天夫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

則忌。上時掌反 施始鼓反

傳 澤水之聚也而上於天至高之處故爲夫象君子觀澤決於上而注漑於下之象則以施

祿及下謂施其祿澤以及於下也觀其決潰之象則以居德則忌居德謂安處其德則約也忌防也謂約立防禁有防禁則元潰散也王弼作明忌亦通不云澤在天上而云澤上於天上於天則意不安而有決潰之勢云

本義 澤上於天潰決之勢也施祿及下潰決之意也居德則忌未詳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

傳

九陽爻而乾體剛健在上之物乃在下而居
決時壯于前進者也前趾謂進行人之決於
行也行而宜則其決爲是往而不宜則決之過也
故往而不勝則爲咎也。決之時而往往決也。故以
勝負言九居初而壯於進躁於動者也。故有不勝
之戒。陰雖將盡而已之躁動自宜有不勝之咎。不
計彼也。

本義

前猶進也。當決之時居下任
壯。不勝宜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傳

人之行必度其事可爲然後決之。則元
理不能勝而且往其咎可知。凡行而有咎者
皆決之過也。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莫音暮

傳

夬者陽決陰君子決小人之時不可忘戒備
也。陽長將極之時而二處中居柔不爲過剛
能知戒備處夬之至善也。內懷兢惕而外嚴誠號
雖莫夜有兵戎亦可勿恤矣。

本義

九二當決之時剛而居柔又得中道故能
憂惕號呼以自戒備而莫夜有戎亦可无
患也。

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傳 莫夜有兵戎。可懼之甚也。然可勿恤者。以自處之善也。既得中道。又知惕懼。且有戒備。何事之足恤也。九居二。雖得中。然非正。其為至善。何也。曰。陽決陰。君子決小人。而得中。豈有不正也。知時識勢。學易之大方也。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

濡有愠。无咎。頄求。龜反。

傳 爻辭差錯。安定胡公移其文曰。壯于頄。有凶。獨行遇雨。若濡。有愠。君子夬夬。无咎。亦未安也。當云。壯于頄。有凶。獨行遇雨。君子去夫。若濡。有愠。无咎。夬決尚剛健之時。三居下體之上。又處健體之極。剛果於決者也。頄。顛骨也。在上而未極於

上者也。三居下體之上。雖在上。而未為最上。上有君。而自任其剛決。壯于頄者也。有凶之道也。獨行遇雨。三與上六為正應。方羣陽共決。一陰之時已。若以私應之。故不與眾同。而獨行。則與上六陰陽和合。故云。遇雨。易中言雨者。皆謂陰陽和也。君子道長。決去小人之時。而已。獨與之和。其非可知。唯君子處斯時。則能夬夬。謂夬其夬。果決其斷也。雖其私與。當遠絕之。若見濡汚。有愠惡之色。如此。則无過咎也。三健體而處正。非必有是失也。因此義以為教耳。爻文所以交錯者。由有遇雨字。又有濡字。故誤以為連也。

本義 頄。顛也。九三當決之時。以剛而過乎中。是欲決小人。而剛壯見于面目也。如是。則有凶道矣。然在眾陽之中。獨與上六為應。若能果決

其決不係私愛。則雖合於上六。如獨行遇雨。至於若濡。而為君子所憚。然終必能決去小人。而无所咎也。溫嶠之於王敦。其事類此。

象曰：君子夫夫終无咎也。

傳 牽指於私好。由无決也。君子義之與比。決於當決。故終不至於有咎也。

九四：瞽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

信 瞽徒敦反。及七私反。且七餘反。姤卦同。

傳 瞽无膚。居不安也。行次且。進不前也。次且。進難之狀。九四以陽居陰。剛決不足。欲止則眾陽並進於下。勢不得安。猶瞽陽而居不能安也。

行則居柔。失其剛壯。不能強進。故其行次且也。牽羊悔亡。羊者羣行之物。牽者挽拽之義。言若能自強。而牽挽以從羣行。則可以亡其悔。然既處柔。必不能也。雖使聞是言。亦必不能信用也。夫過而能改。聞善而能用。克己以從義。唯剛明者能之。在屯卦。九居四。其失未至如此之甚。在夬而居柔。其害大矣。

本義 以陽居陰。不中不正。居則不安。行則不進。若不與眾陽競進。而安出其後。則可以亡其悔。然當決之時。志在上進。必不能也。占者聞其言而信。則轉凶而吉矣。牽羊者。當其前則不進。縱之使前而隨。其後則可以行矣。

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

明也。

傳 九處陰位不當也。以陽居柔失其剛決。故不能強進。其行次且。剛然後能明。處柔則遷失其正性。豈復有明也。故聞言而不能信者。蓋其聽聽之不明也。

九五 覓陸夬夬 中行无咎。

覓 閑辨反 又胡練反

傳 五雖剛陽中正居尊位。然切近於上六。上六主而反比之。其咎大矣。故必決其決。如覓陸。然則於其中行之德。為无咎也。中行中道也。覓陸今所謂馬齒覓是也。曝之難乾。感陰氣之多者也。而脆易折。五若如覓陸。雖感於陰。而決斷之易。則於中

行无過咎矣。不然則失其中正也。感陰多之物。覓陸為易斷。故取為象。

本義

覓陸今馬齒覓。感陰氣之多者。九五當夬之時。為決之主。而切近上六之陰。如覓陸然。若決而決之。而又不為過暴。合於中行。則无咎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 中行无咎 中未光也。

傳

卦辭言夬夬。則於中行為无咎矣。象復蓋其義云。中未光也。夫人心正意誠。乃能極中正之道。而充實光輝。五心有所比。以義之不可而決之。雖行於外不失中正之義。可以无咎。然於中道未得為光大也。蓋人心一有所欲。則離道矣。夫子於此示人之意深矣。

本義

程傳 備矣

上六无號終有凶

號平聲 傳義同

傳

陽長將極陰消將盡獨一陰處窮極之地是衆君子得時決去危極之小人也其勢必須消盡故云无用號兆畏懼終必有凶也

本義

陰柔小人居窮極之時黨類已盡无所號呼終必有凶也占者有君子之德則其敵當之不然反是

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傳

陽剛君子之道進而益盛小人之道先已窮極自然消亡豈復能長又乎雖號兆无以爲

也故云終不可長也先儒以卦中有孚號惕號欲以无號爲无號作去聲謂无用更加號今非也一卦中適有兩去聲字一平聲字何害而讀易者率皆疑之或曰聖人之於天下雖大惡未嘗必絕之也今直使之无號謂必有凶可乎曰夫者小人之道消下之時也決去小人之道豈必盡誅之乎使之變革乃小人之道亡也道亡乃其凶也

周易卷之十五

方進之陰漸壯而敵陽者是以不可取也。女漸壯則失男女之正。家道敗矣。姤雖一陰甚微。然有漸壯之道。所以戒也。

本義

姤遇也。決盡則為純乾。四月之卦。至姤然後一陰可見。而為五月之卦。以其本非所望。而率然值之。如不期而遇者。故為遇。遇已非正。又一陰而遇五陽。則女德不貞。而壯之甚也。取以自亂。必害乎陽。故其象占如此。

彖曰：姤遇也。柔遇剛也。

傳

姤之義遇也。卦之為姤。以柔遇剛也。一陰方生。始與陽相遇也。

本義

釋卦

各十六

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

傳

一陰既生。漸長而盛。陰盛則陽衰矣。取女者欲長久而成家也。此漸盛之陰。將消勝於陽。不可與之長久也。凡女子小人。夷狄勢苟漸盛。何可與久也。故戒勿用取如是之女。

本義

釋卦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

傳

陰始生於下。與陽相遇。天地相遇也。陰陽不相交。遇則萬物不生。天地相遇。則化育庶類。品物咸章。萬物章明也。

本義 以卦體言。

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

傳 以卦不言也。五與二皆以陽剛居中與正。以中正相遇也。君得剛中之臣。臣遇中正之君。

君臣以剛陽遇中正其道可以大行於天下矣。

本義 指九。

姤之時義大矣哉。

傳 贊姤之時與姤之義至大也。天地不相遇則萬物不生。君臣不相遇則政治不興。聖賢不相遇則道德不亨。事物不相遇則功用不成。姤之

時與義皆甚大也。

本義 幾微之際 聖人所謹。

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傳 風行天下无所不周。為君后者觀其周徧之象。以施其命令。周誥四方也。風行地上與天下有風皆為周徧庶物之象。而行於地上徧觸萬物。則為觀。經歷觀省之象也。行於天下周徧四方。則為姤。施發命令之象也。諸象或稱先王。或稱后。

或稱君子。大人。稱先王者先王所以立法制。建國作樂。省方。敕法。閉關。育物。享帝。皆是也。稱后者后王之所為也。財成。天地之道。施命。誥四方是也。君子則上下之通稱。大人者。王公之通稱。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

蹢躅。

柅乃屨反。又女紀反。蹢躅直益反。躅直錄反。

傳

姤陰始生。而將長之卦。一陰生。則長而漸盛。陰長則陽消。小人道長也。制之當於其微而未盛之時。柅。止車之物。金為之堅強之至也。止之以金柅。而又繫之。止之固也。固止使不得進。則陽剛真正之道吉也。使之進往。則漸盛而害於陽。是見凶也。羸豕。乎蹢躅。聖人重為之戒。言陰雖甚微。不可忽也。豕。陰躁之物。故以為况。羸弱之豕。雖未能強猛。然其中心在乎蹢躅。蹢躅。跳躑也。陰微而在下。可謂羸矣。然其中心常在乎消陽也。君子小人異道。小人雖微弱之時。未嘗无害君子之心。防

於微。則无能為矣。

本義

柅。所以止車。以金為之。其剛可知。一陰始生。靜正則吉。往進則凶。故以二義戒小人。使不害於君子。則有吉而无凶。然其勢不可止也。故以羸豕蹢躅。曉君子。使深為之備云。

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傳

牽者。引而進也。陰始生而漸進。柔道方牽也。繫之。千金柅。所以止其進也。不使進。則不能

本義

牽進也。以其進。故止之。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傳

姤遇也。二與初密比。相遇者也。在他卦則初正應於四。在姤則以遇為重。相遇之道。主於專一。二之剛中。遇固以誠。然初之陰柔。群陽在上。而又有所應者。其志所求也。陰柔之質。鮮克貞固。二之於初。難得其誠心矣。所遇不得其誠心。遇道之乖也。包者。苴裹也。魚陰物之美者。陽之於陰。其所悅美。故取魚象。二於初。若能固畜之。如包苴之有魚。則於遇為无咎矣。賓外來者也。不利賓。包苴之魚。豈能及賓。謂不可更及外人也。遇道當專。二則雜矣。

本義

魚陰物。二與初遇。為包有魚之象。然制之在已。故猶可以无咎。若不制而使遇於衆。則其為害廣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傳

二之遇初。不可使有二於外。當如包苴之有魚。包苴之魚。義不及於賓客也。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次七私反。且七餘反。

傳

二與初既相遇。三說初而密比於二。非所安也。又為二所忌。惡其居不安。若臀之无膚也。處既不安。則當去之。而居姤之時。志求乎遇。一陰在下。是所欲也。故處雖不安。而其行則又次且也。次且。進難之狀。謂不能遽舍也。然三剛止而處巽。有不終迷之義。若知其不正。而懷危懼。不敢妄動。則可以无大咎也。非義求遇。固已有咎矣。知危而止。則不至於大也。

本義 九三過剛不中下不遇於初上无應於上居則不安行則不進故其象占如此然既无所遇則无陰邪之傷故雖危厲而无大咎也

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傳 其始志在求遇於初故其行遲遲未牽不促其行也既知危而改之故未至於大咎也

九四包无魚起凶

傳 包者所裹畜也魚所美也四與初為正應當相遇者也而初已遇於二矣失其所遇猶包之无魚亡其所有也四當始遇之時居上位而失其下下之離由已之失德也四之失者不中正也以不中正而失其民所以凶也曰初之從二以

近也豈四之罪乎曰在四而言義當有咎不能保其下由失道也豈有上不失道而下離者乎遇之道君臣民主夫婦朋友皆在焉四以下睽故主民而言為上而下離必有凶變起者將生之謂民心既離難將作矣

本義 初六正應已遇於二而不及於已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

傳 下之離由已致之遠民者已遠之也為上者有以使之離也

本義 民之去已猶已遠之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傳 九五下亦无應非有遇也然得遇之道故終必有遇夫上下之遇由相求也杞高木而葉

大處高體大而可以包物者杞也美實之在下者瓜也美而居下者側微之賢之象也九五尊居君位而下求賢才以至高而求至下猶以杞葉而包瓜能自降屈如此又其內蘊中正之德充實章美人君如是則无有不遇所求者也雖屈已求賢若其德不正賢者不屑也故必含蓄章美內積至誠則有隕自天矣猶云自天而降言必得之也自古人君至誠降屈以中正之道求天下之賢未有不遇者也高宗感於夢寐文王遇於漁釣皆由是道也

本義

瓜陰物之在下者其美而善潰杞高木而實之木也五以陽剛中正主卦於上而下防始生必潰之陰其象如此然陰陽迭勝時運之常若能含晦章美靜以制之則可以造化矣有隕自天本无而倏有之象也

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

傳 所謂含章謂其含蘊中正之德也德充實則成章而有輝光

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

傳 命天理也舍違也至誠中正屈已求賢存志合於天理所以有隕自天必得之矣

上九妒其角吝无咎

傳

至剛而在最上者角也九以剛居上故以角為象人之相遇由降屈以相從和順以相接故能合也上九高亢而剛極人誰與之以此求遇固可吝也已則如是人之遠之非他人之罪也由已致之故无所歸咎

本義

角剛乎上者也上九以剛居上而无位不得其遇故其象占與九三類

象曰妒其角上窮吝也

傳

既處窮上剛亦極矣是上窮而致吝也以剛極居高而求遇不亦難乎



坤下
兌上

傳

萃序卦。妒者遇也。物相遇而后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物相會遇則成羣。萃所以女媺也。為卦兌上坤下。澤上於地。水之聚也。故為萃。不言澤在天上。而云澤上於地。言上於地則為方聚之義也。

萃亨王假有廟

假庚白反豐
渙卦辭並同

傳

王者萃聚天下之道。至於有廟極也。羣生至眾也。而可一其歸仰。人心莫知其鄉也。而能致其誠敬。鬼神之不可度也。而能致其來格。天下萃合人心。總攝眾志之道。非一。其至大莫過於宗廟。故王者萃天下之道。至於有廟。則萃道之至也。

祭祀之報本於人心。聖人制禮以成其德耳。故豺獮能祭其性然也。萃下有亨字。義文也。亨字自在下。與渙不同。渙則先言卦才。萃乃先言卦義。象辭甚明。

利見大人亨利貞。

傳 天下之聚必得大人以治之。人聚則亂。物聚則爭。事聚則紊。非大人治之。則萃所以致爭亂也。萃以不正。則人聚為苟合。財聚為悖入。安得亨乎。故利貞。

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傳 萃者豐厚之時也。其用宜稱。故用大牲吉。事莫重於祭。故以祭享而言。上交鬼神。下接民。

物百用莫不皆然。當萃之時。而交物以厚。則是享豐富之吉也。天下莫不同其富樂矣。若時之厚。而交物以薄。乃不享其豐美。天下莫之與。而悔吝生矣。蓋隨時之宜。順理而行。故彖云順天命也。夫不能為者。皆力之不足也。當萃之時。故利有攸往。大興立事。貴得可為之時。萃而後用。是以動而有裕。天理然也。

木義 萃聚也。坤順兌說。九五剛中。而二應之。又為萃上於地。萬物萃聚之象。故為萃亨字。

行。王假有廟。言王者可以至乎宗廟之中。王者卜祭之吉也。祭義曰。公假于太廟。是也。廟所以聚祖考之精神。又人心能聚已之精神。則可以至于廟。而享祖考也。物既聚。則必見大人。而後可以得亨。然又必利於正。所聚不正。則亦不能亨也。大

牲必聚而後有聚則可以有
所往皆占吉而有戒之辭

彖曰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

說音

傳

萃之義聚也順以說以卦才言也上說而下
順為上以說道使民而順於人心下說上之
政令而順從於上既上下順說又陽剛處中正之
位而下有應助如此故能聚也欲天下之萃才非
如是不
能也

本義

以卦德卦體
釋卦名義

王假有廟致孝享也

傳

王者萃人心之道至於建立宗廟所以致其
孝享之誠也祭祀人心之所自盡也故萃天
下之心者无如孝享王者萃天
下之道至於有廟則其極也

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

傳

萃之時見大人則能亨蓋聚以正道也見大
人則其聚以正道得其正則亨矣萃不以正
其能亨乎

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傳

用大牲承上有廟之文以享祀而言凡事莫
不如是豐聚之時交於物者當厚稱其宜也
物聚而力贍乃可以有為故利有攸往皆天理然

也。故云順天命也。

本義

釋卦辭

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傳

觀萃之理可以見天地萬物之情也。天地之化育萬物之生成凡有者皆聚也有無動靜終始之理聚散而已。故觀其所以聚則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本義

極言其理而贊之。

象曰：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上時
掌反

傳

澤上於地為萃聚之象。君子觀萃象以除治戎器用戒備於不虞。凡物之萃則有不虞度之事故衆聚則有爭物聚則有奪。大率既聚則多散矣。故觀萃象而戒也。除謂簡治也。去繁惡也。除而聚之所以戒不虞也。

本義

除者脩而聚之之謂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為笑。

勿恤往无咎。

號戶羔反
握烏學反

易經集註 卷之六

傳

初與四為正應。本有孚以相從者也。然當萃時。三陰聚處。柔无守正之節。若捨正應而從其類。乃有孚而不終也。乃亂惑亂其心也。乃萃與其同類聚也。初若守正不從。號呼以求正應。則一握笑之矣。一握俗語一團也。謂眾以為笑也。若能勿恤而往從剛陽之正應。則无過咎。不然則入小人之羣矣。

本義

初六上應九四。而隔於二陰。當萃之時。不能自守。是有孚而不終。志亂而妄聚也。若呼號正應。則眾以為笑。但勿恤而往從正應。則无咎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傳

其心志為同類所惑亂。故乃萃於羣陰也。不能固其守。則為小人所惑亂。而失其正矣。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禴羊。畧反。

傳

初陰柔。又非中正。恐不能終其孚。故因其才而為之戒。二雖陰柔。而得中正。故雖戒而微辭。几爻之辭。關得失二端者。為法為戒。亦各隨其才而設也。引吉无咎。引者相牽也。人之交相求。則合。相待則離。二與五為正應。當萃者也。而相遠。又在羣陰之間。必相牽引。則得其萃矣。五居尊位。有中正之德。二亦以中正之道。往與之萃。乃君臣和合也。其所共致。豈可量也。是以吉而无咎也。无咎者。善補過也。二與五不相引。則過矣。孚乃利用禴。孚。信之在中誠之謂也。禴。祭之簡薄者也。非薄而

易經集註 卷之六

祭不尚備物。直以誠意交於神明也。孚乃者。謂有其孚。則可不用文飾。專以至誠交於上也。以禴言者。謂薦其誠而已。上下相聚而尚飾焉。是未誠也。蓋其中實者。不假飾於外。用禴之義也。孚信者。萃之本也。不獨君臣之聚。凡天下之聚。在誠而已。
本義 二應五。而雜於二陰之間。必牽引以萃。乃吉而无咎。又二中正柔順虛中。以上應九五剛健中正誠實而下交。故卜祭者有其孚。誠則雖薄物亦可以祭矣。

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傳 萃之時以得聚為吉。故九四為得上下之萃。二與五雖正應。然異處有間。乃當萃而未合者也。故能相引而萃。則吉而无咎。以其有中正之

德未遠。至改變也。變則不相引矣。或曰。二既有中正之德。而象云未變。辭若不足。何也。曰。羣陰比處。乃其類聚。方萃之時。居其間。能自守不變。遠須正。應剛立者能之。二陰柔之才。以其有中正之德。可覩其未至於變耳。故象含其意以存戒也。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傳 三陰柔不中正之人也。求萃於人。而人莫與求。四則非其正應。又非其類。是以不正為四所棄也。與二則二自以中正應五。是以不正為二所不與也。故欲萃如。則為人棄絕。而嗟如。不獲萃而嗟恨也。上下皆不與。无所利也。惟往而從上六。則得其萃為无咎也。三與上雖非陰陽正應。然萃之時。以類相從。皆以柔居一體之上。又皆无與。居

相應之地上復處說順之極故得其萃而无咎也。易道變動无常在人識之。然而小吝何也。三始求萃於四與二。不獲而後往從上。六人之動為如此。雖得所求亦可小羞吝也。

本義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上无應與欲求萃於近而不得。故嗟如而无所利。唯往從於上。可以无咎。然不得其萃。困然後往。復得陰極无位之爻。亦可小羞矣。戒占者當近捨不正之強援而遠結正應之窮。父則无咎也。

象曰：往无咎，上巽也。

傳 上居柔說之極。三往而无咎者。上六巽順而受之也。

九四大吉无咎

傳 四當萃之時。上比九五之君。得君臣之聚也。下比下體羣陰。得下民之聚也。得上下之聚。可謂善矣。然四以陽居陰。非正也。雖得上下之聚。必得大吉。然後為无咎也。十為周遍之義。无所不周。然後為大。无所不正。則為大吉。大吉則无咎也。夫上下之聚。固有不由正道而得者。非理枉道而得。君者自古多矣。非理枉道而得。民者蓋亦有焉。如齊之陳恒。魯之季氏是也。然得為大吉乎。得為无咎乎。故九四必能大吉。然後為无咎也。

本義 上比九五。下比衆陰。得其萃矣。然以陽居陰。不正。故戒占者必大吉。然後得无咎也。

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傳

以其位之不當疑其所為未能盡善故云必得大吉然後為无咎也。非盡善安得為大吉也。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傳

九五居天下之尊萃天下之衆而君臨之當正其位脩其德以陽剛居尊位稱其位矣為有其位矣得中正之道无過咎也。如是而有不信而未歸者則當自反以脩其元永貞之德則无思不服而悔亡矣。元永貞者君之德民所歸也。故此天下之道與萃天下之道皆在此三者王者既有其位又有其德中正无過咎而天下尚有未信服歸附者蓋其道未光大也。元永貞之道未至也。在

脩德以來之。如苗民逆命帝乃誕敷文德舜德非不至也。蓋有遠近昏明之異故其歸有先後既有未歸則當脩德也。所謂德元永貞之道也。元首也長也。為君德首出庶物君長羣生有尊大之義焉。有主統之義焉。而又恒永貞固則通於神明光於四海无思不服矣。乃无匪孚而其悔亡也。所謂悔志之未光心之未慊也。

本義

九五剛陽中正當萃之時而居尊固无咎矣。若有未信則亦脩其元永貞之德而悔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

傳

象舉爻上句王者之志必欲誠信著於天下有感必通含生之類莫不懷歸若尚有匪孚

是其志之未光大也。

本義

未光謂匪孚。

上六齋咨涕洟无咎。

齋音咨又將啼反洟音夷象同

傳

六說之主陰柔小人說高位而處之天下孰肯與也。未萃而人莫之與其窮至於齋咨而涕洟也。齋咨咨嗟也。人之絕之由已自取又將誰咎。為人惡絕不知所為則隕獲而至嗟涕真小人之情狀也。

本義

處萃之終陰柔无位求萃不得故戒占者必如此而後可以无咎也。

象曰齋咨涕洟未安上也。

傳

小人所處常失其宜既貪而從欲不能自擇安地。至於困窮則顛沛不知所為六之涕洟蓋不安於處上也。君子慎其所處非義不居不幸而有危困則泰然自安不以累其心。小人居不擇安常履非據及其窮迫則隕獲蹶撓甚至涕洟為可羞也。未者非遽之辭猶俗云未便也。未便能安於上也。陰而居上孤處无與既非其據豈能安乎。

巽下坤上

傳

升序卦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物之積聚而益高大聚而上也。故為升所以次於萃也。為卦坤上巽下。木在地下為地中生木木生地中長而益高為升之象也。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傳 升者進而上也。升進則有亨義。而以卦才之善。故元亨也。用此道以見大人。不假憂恤。前進則吉也。南征前進也。

本義 升。進而上也。卦自解來。柔上居四。內巽外順。九二剛中。而五應之。是以其占如此。南征。前進也。

彖曰。柔以時升。

本義 以卦變釋卦名。

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

傳 以二體言。柔升。謂坤上行也。巽既體卑而就下。坤乃順時而上。升以時也。謂時當升也。柔既上而成升。則下巽而上順。以巽順之道。升可謂時矣。二以剛中之道。應於五。五以中順之德。應於二。能巽而順。其升以時。是以元亨也。彖文誤作大亨。解在大有卦。

本義 以卦德卦體釋卦辭。

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

傳 凡升之道。必由大人。升於位。則由王公。升於道。則由聖賢。用巽順剛中之道。以見大人。必遂其升。勿恤。不憂其不遂也。遂其升。則已之福慶。而福慶及物也。

南征吉。志行也。

傳

南人之所向。南征。謂前進也。前進則遂其升。而得行其志。是以吉也。

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

大。

傳

木生地中。長而上升。為升之象。君子觀升之象。以順脩其德。積累微小。以至高大也。順則可進。逆乃退也。萬物之進。皆以順道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學業之充實。道德之崇高。皆由積累而至。積小所以成高大。升之義也。

本義

王肅本順作慎。今按他書引此。亦多作慎。意尤明白。蓋古字通用也。說見上篇蒙卦。

初六。允升大吉。

傳

初以柔居巽體之下。又巽之主。上承於九二之剛。巽之至者也。二以剛中之德。上應於君。當升之任者也。允者信從也。初之柔巽。唯信從於二。信二而從之。同升。乃大吉也。二以德言。則剛中以力言。則當任。初之陰柔。又无應援。不能自升。從於剛中之賢以進。是由剛中之道也。吉孰大焉。

本義

初以柔順居下。巽之主也。當升之時。巽於二陽。占者如之。則信能升而大吉矣。

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傳

與在上者合志同升也。上謂九二。從二而升。乃與二同志也。能信從剛中之賢。所以大吉。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

傳

二陽剛而在下。五陰柔而居上。夫以剛而事柔。以陽而從陰。雖有時而然。非順道也。以暗而臨明。以剛而事弱。若暋勉於事勢。非誠服也。上下之交。不以誠。其可以久乎。其可以有為乎。五雖陰柔。然居尊位。二雖剛陽。事上者也。當内存至誠。不假文飾於外。誠積於中。則自不事外飾。故曰利用禴。謂尚誠敬也。自古剛強之臣。事柔弱之君。未有不為矯飾者也。禴祭之簡質者也。云孚乃謂既孚。乃宜不用文飾。專以其誠感通於上也。如是則得无咎。以剛強之臣。而事柔弱之君。又當升之時。

非誠意相交。其能免於咎乎。

本義

義見萃卦

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傳

二能以孚誠事上。則不唯為臣之道无咎而已。可以行剛中之道。澤及天下。是有喜也。凡象言有慶者。如是則有福慶及於物也。言有喜者。事既善而又有可喜也。如大畜童牛之牝元吉。象云有喜。蓋牝於童則易文。免強制之難。是有可喜也。

九三升虛邑。

傳

三以陽剛之才。正而且蹇。上皆順之。復有援應。以是而升。如入无人之邑。孰禦哉。

本義

陽實陰虛。而坤有國邑之象。九三以陽剛。當升時而進。歸於坤。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升虛邑无所疑也。

傳

入无人之邑。其才之進。無阻也。天不具其才。故其才之進。無阻也。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傳

四柔順之才。上順君之升。下順下之進。已則止其所焉。以陰居柔陰而在下。止其所也。昔者文王之居岐山之下。上順天子。而欲致之有道。下順天下之賢。而使之升進。已則柔順謙恭。不出

其位。至德如此。周之王業。用是而亨也。四能勿其則亨。而吉且无咎矣。四之才固自善矣。復有元亨之辭。何也。曰四之才雖善。而其位當戒也。居近君之位。在升之時。不可復升。升則凶咎可知。故云如文王。則吉而无咎也。然處大臣之位。不得无事於升。當上升其君之道。下升天下之賢。已則止其分焉。分雖當止。而德則當升也。道則當亨也。蓋斯道者。其唯文王乎。

本義

義見隨卦。

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傳

四居近君之位。而當升時得吉而无咎者。以其有順德也。以柔居坤順之至也。文王之亨。

于岐山亦以順時而已。上順於上。下順乎下。已順處其義。故云順事也。

本義 以順而升。登祭于山之象。

六五貞吉升階。

傳 五以下有剛中之應。故能居尊位而吉。然質本陰柔。必守貞固。乃得其吉也。若不能貞固。則信賢不篤。任賢不終。安能吉也。階。所由而升也。任剛中之賢。輔之而升。猶登進自階。言有由而易也。指言九二正應。然在下之賢。皆用升之階也。能用賢則彙升矣。

本義 以陰居陽。當升而居尊位。必能正固。則可以得吉。而升階矣。階。升之易者。

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傳 倚任賢才。而能貞固。如是而升。可以致天下之大治。其志可大得也。君道之升。患无賢才之助。爾有助。則猶自階而升也。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

傳 六以陰居升之極。昏冥於升。知進而不知止者也。其為不明甚矣。然求升不已之心。有時而用於貞正。而當不息之事。則為宜矣。君子於貞正之德。終日乾乾。自強不息。如上六不已之心。用之於此。則利也。以小人貪求无已之心。移於進德。則何善如之。

本義

以陰居升極昏冥不已者也。占者遇此。无適而利。且可反其不已於外之心。施之於不息之正而已。

象曰：冥升。在吐消不富也。

傳

昏冥於升極。上而不知已。唯有消亡。豈復有加益也。不富。无復增益也。升既極。則有退而无進也。

周易卷之十六 大勢志也

周易卷之十七

程朱傳義

三

坎下 兌上

傳

困序卦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升者自下而上。自下升上以力進也。不已必困矣。故升之後。受之以困也。困者憊乏之義。為卦兌上而坎下。水居澤上。則澤中有水也。乃在澤下。枯涸无水之象。為困乏之義。又兌以陰在上。坎以陽居下。與上六在二陽之上。而九二陷於二陰之中。皆陰柔拏於陽剛。所以為困也。君子為小人所揜蔽。窮困之時也。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傳 如卦之才則困而能亨且得貞正乃大人處困之道也。故能吉而无咎。大人處困不唯其道自吉。樂天安命。乃不失其吉也。况隨時善處。復有裕乎。有言不信。當困而言。人誰信之。

本義 困者窮而不能自振之義。坎剛為兌柔所掩。九二為二陰所掩。四五為上六所掩。所以為困。坎險兌說。處險而說。是身雖困而道則亨也。二五剛中。又有大人之象。占者處困能亨。則得其正矣。非大人其孰能之。故曰貞。又曰大人者。明不正之小人不能當也。有言不信。又戒以當務晦默不可尚口。益取困窮。

彖曰困剛揜也

揜本又作掩於揜反

傳 卦所以為困。以剛為柔所掩蔽也。陷於下而掩於上。所以困也。陷亦揜也。剛陽君子而為陰柔小人。所掩蔽。君子之道。困窒之時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

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

說

傳 以卦才言處困之道也。下險而上說為處險。而能說。雖在困窮艱險之中。樂天安義自得。其說樂也。時雖困也。處不失義。則其道自亨。困而不失其所亨也。能如是者。其唯君子乎。若時當困而反亨。身雖亨。乃其道之困也。君子大人通稱。

貞大人吉以剛中也

傳 困而能貞。大人所以吉也。蓋其以剛中之道也。五與二是也。非剛中則遇困而失其正矣。
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

傳 當困而言。人所不信。欲以口免困。乃所以致窮也。以說處困。故有尚口之戒。

本義 以卦德卦體釋卦辭。

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傳 澤无水困。之象也。君子當困窮之時。既盡其防慮之道。而不得免。則命也。當推致其命。以遂其志。知命之當然也。則窮塞禍患。不以動其心。行吾義而已。苟不知命。則恐懼於險難。隕穫於

窮危所守亡矣。安能遂其為善之志乎。

本義 水下漏則澤上枯。故曰澤无水。致命猶言授命。言持以與人。而不之有也。能如是則雖困而亨矣。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賢徒敦反

傳 六以陰柔處於至卑。又居坎險之下。在困不能自濟者也。必得在上剛明之人為援助。則可以濟其困矣。初與四為正應。九四以陽而居陰。為不正。失剛而不中。又方困於陰。揜是惡。能濟人之困。猶株木之下不能陰覆於物。株木无枝葉之本也。四近君之位。在他卦不為无助。以居困而不能庇物。故為株木。臀所以居也。臀困于株木。謂无所庇。而不得安其居。居安則非困也。入于幽谷。陰

誰咎乎。不度時而征乃不安其所為困所動也。失剛中之德。自取凶悔何所怨咎。諸卦二五以陰陽相應而吉。惟小畜與困乃危於陰。故同道相求小畜陽為陰所畜。困陽為陰所揜也。

本義

困于酒食厭飫苦惱之意。酒食人之所欲。然醉飽過宜則是反為所困矣。朱紱方來上應之也。九二有剛中之德。以處困時雖无凶害。而反困於得其所欲之多。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利以享祀若征行則非其時故凶。而於義為无咎也。

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傳

雖困于所欲未能施惠於人。然守其剛中之德必能致亨而有福慶也。雖使時未亨通守其中德亦君子之道亨乃有慶也。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

妻凶。

傳

六三以陰柔不中止之質處險極而用剛居陽用剛也。不善處困之甚者也。石堅重難勝之物。蒺藜刺不可據之物。三以剛險而上進則二陽在上力不能勝堅不可犯。益自困耳。困于石也。以下善之德居九二剛中之上其不安猶藉刺據于蒺藜也。進退既皆益困欲安其所益不能矣。宮其居所安也。妻所安之主也。知進退之不可而欲安其居則失其所安矣。進退與處皆不可唯死而已。其凶可知。繫辭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是謂將至。妻其可得

見耶。二陽不可犯也。而犯之以取困。是非所困而困也。名辱其事惡也。三在二上。固為據之。然苟能謙柔以下之。則无害矣。乃用剛險以乘之。則不安而收困。如據蒺藜也。如是。死期將至。所安之主可得而見乎。

本義

陰柔而不中正。故有此象。而其占則凶。右指四蒺藜。指二宮謂三。而妻則六也。其義則繫辭備矣。

象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

傳

據于蒺藜。謂乘九二之剛不安。猶藉刺也。不祥者。不善之徵。失其所安者。不善之効。故

不見其妻。不祥也。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

傳

唯力不足。故困。亨困之道。必由援助。當困之時。上下相求。理當然也。四與初為正應。然四以不中正處。困其才不足以濟人之困。初比二。二有剛中之才。足以拯困。則宜為初所從矣。金剛也。車載物者也。二以剛在下。載已。故謂之金車。四欲從初而阻於二。故其來遲疑。而徐徐。是困于金車也。已之所應。疑其少已。而之他將從之。則猶豫不敢遽前。豈不可羞吝乎。有終者。事之所歸者。正也。初四正應。終必相從也。寒士之妻。弱國之臣。各安其正而已。苟擇勢而從。則惡之大者。不容於世矣。二與四皆以陽居陰。而二以剛中之才。所以能濟

困也居陰者尚柔也得中者不失剛柔之宜也

本義 初六九四之正應九四處位不當不能濟物而初六方困於下文為九二所隔故其

象如此然邪不勝正故其占雖為可吝而必有終也。金車為九二象未詳疑坎有輪象也。

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傳 四應於初而隔於二志在下求故徐徐而來雖居不當位為未善然其正應相與故有終也。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

說音悅

傳 截鼻曰劓傷於上也去足為刖傷於下也。下皆揜於陰為其傷害劓刖之象也。五君位也。人君之困由上下无與也。赤紱臣下之服取行

來之義故以紱言。人君之困以天下不來也。天下皆來則非困也。五雖在困而有剛中之德下有九二剛中之賢道同德合徐必相應而來共濟天下之困是始困而徐有喜說也。利用祭祀祭祀之事必致其誠敬而後受福人君在困時宜念天下之困求天下之賢若祭祀然致其誠敬則能致天下之賢濟天下之困矣。五與二同德而云上下无與何也。曰陰陽相應者自然相應也。如夫婦骨肉分定也。五與二皆陽爻以剛中之德同而相應相求而後合者也。如君臣朋友義合也。方其始困安有上下之與有與則非困故徐徐合而後有說也。二云

享祀。五云祭祀。大意則宜用至誠。乃受福也。祭與祀。享。言之則可通。分而言之。祭天神。祀地祇。享人鬼。五君位言祭。二在下言享。各以其所常用也。劓則者。傷於上下。下既傷。則亦絀。无所用。而反為困矣。九五當困之時。上為陰。捨下則乘剛。故有此象。然剛中而說體。故能遲久而有說也。占具象中。又利用祭祀。久當獲福。

本義

劓則者。傷於上下。下既傷。則亦絀。无所用。而反為困矣。九五當困之時。上為陰。捨下則乘剛。故有此象。然剛中而說體。故能遲久而有說也。占具象中。又利用祭祀。久當獲福。

象曰。劓則志未得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

利用祭祀受福也。

別音。

傳

始為陰。捨无上下之與。方困未得志之時也。徐而有說。以中直之道。得在下之賢。共濟於困也。不曰中止。與二合者。云直乃宜也。直比止意。

差緩。盡其誠意。如祭祀然。以承天下之賢。則能享天下之困。而享受其福慶也。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

藟力軌。反。臲五。結反。臲五。骨反。

傳

物極則反。事極則變。困既極矣。理當變矣。葛藟。纏束之物。臲卼。危動之狀。六處困之極。為困所纏束。而居最高危之地。困于葛藟。與臲卼也。動悔。動輒有悔。无所不困也。有悔。咎前之失也。曰自謂也。若能曰。如是動。皆得悔。當變前之所為。有悔也。能悔則往而得吉也。困極而征。則出於困矣。故吉。三以陰在下。卦之上。而凶。上居一卦之上。而无凶何也。曰三居剛而處險。困而用剛。險故凶。上

以柔居說唯為困極耳。困極則有變困之道也。困與屯之上皆以无應居卦終。屯則泣血連如困則有悔征吉。屯險極而困說體故也。以說順進可以離乎困也。

本義 以陰柔處困極故有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動悔之象。然物窮則變故其占曰若能悔則可以征而吉矣。

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

傳 為困所纏而不能變未得其道也是處之未當也。知動則得悔遂有悔而去之可出於困是其行而吉也。



巽下坎上

傳 井序卦。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承升而不已必因為言。謂上升不已而困則必反於下也。物之在下者莫如井。井所以次困也。為卦坎上巽下。坎水也。巽之象則木也。巽之義則入也。水器之象。木入於水下。而上乎水。汲井之象也。

井改邑不改井。无罍无得。往來井井。

傳 井之為物常而不可改也。邑可改而之他。井不可遷也。故曰改邑不改井。汲之而不竭存之而不盈。无喪无得也。至者皆得其用。往來井井也。无喪无得。其德也。常。往來井井其用也。周常也。周也。井之道也。

汔至亦未繙井羸其瓶凶。
汔許訖反繙音 羸律悲反

傳 汔幾也。繙綆也。井以濟用為功。幾至而未及用。亦與未下繙於井同也。君子之道貴乎有成。所以五穀不熟。不如夷稗。掘井九仞。而不及泉。猶為棄井。有濟物之用。而未及物。猶无有也。羸敗其瓶而失之。其用喪矣。是以凶也。羸毀敗也。

本義 井者。穴地出水之處。以巽木入乎坎水之下。而上出其水。故為井。改邑不改井。故无喪无得。而往者來者。皆井其井也。汔幾也。繙綆也。羸敗也。汲井幾至。未盡綆。而敗其瓶。則凶也。其占為事仍舊。无得喪。而又當敬勉。不可幾成而敗也。

彖曰。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上時

本義 以卦象釋卦名義。

巽入於水下。而上其水者井也。井之養於物。不有窮已。取之而不竭。德有常也。邑可改。井不可遷。亦其德之常也。二五之爻。剛中之德。其常乃如是。卦之才與義合也。

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

傳 巽入於水下。而上其水者井也。井之養於物。不有窮已。取之而不竭。德有常也。邑可改。井不可遷。亦其德之常也。二五之爻。剛中之德。其常乃如是。卦之才與義合也。

汔至亦未繙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傳 雖使幾至。既未為用。亦與未繙井同。井以濟用為功。水出乃為用。未出則何功也。瓶所以。上水而致用也。羸敗其瓶。則不為用矣。是以凶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辭。无喪无得。往來井井。兩句意與不改井同。故不復出。剛中以二五而言。未有功。而敗其瓶。所以凶也。

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上如字又

時掌反。勞力報。

反相息亮反。

傳 木承水而上之。乃器汲水而出井之象。君子觀井之象。法井之德。以勞徠其民。而勸勉以相助之道也。勞徠其民。法井之用也。勸民使相助。

法井之施也。

本義 木上有水。津潤上行。井之象也。勞民者。以君養民。勸相者。使民相養。皆取井養之義。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泥乃計反

傳 井與鼎皆物也。就物以為義。六以陰柔居下。上无應援。无上水之象。不能濟物。乃井之不可食也。井之不可食。以泥汗也。在井之下有泥之象。井之用。以其水之養人也。无水則舍置不用矣。

井水之上。人獲其用。禽鳥亦就而求焉。舊廢之井。人既不食。水不復上。則禽鳥亦不復往矣。蓋无以濟物也。井本濟人之物。六以陰居下。无上水之象。故為不食。井之不食。以泥也。猶人當濟物之時。而才弱无援。不能及物。為所舍也。

本義 井以陽剛為泉。上出為功。初六以陰居下。故為此象。蓋不泉而泥。則人所不食。而禽鳥亦莫之顧也。

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舍音捨

傳 以陰而居井之下泥之象也。无水而泥人所不食也。人不食則水不上无以及禽鳥禽鳥亦不至矣。見其不能濟物為時所舍置不用也。若能及禽鳥是亦有所濟也。舍上聲。與乾之時舍音不同。

本義 言為時所棄。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射食亦反 鮒音附

傳 二雖剛陽之才而居下。上无應而比於初。不上而下之象也。井之道上行者也。澗谷之水則旁出而就下。一居井而就下。失井之道乃井而如谷也。井上出則養人而濟物。今乃下就污泥。

於鮒而巳。鮒或以為蝦或以為蟻。井泥中微物射注也。如谷之下流注於鮒也。甕敝漏如甕之破漏也。陽剛之才本可以養人濟物。而上无應援故不能上而就下。是以无濟用之功。如水之在甕木可為用乃破敝而漏之不為用也。井之初二无功而不言悔咎何也。曰失則有悔過則為咎。无應援而不能成用。非悔咎也。居二比初。豈非過乎。曰處中非過也。不能上由无援。非以比初也。

本義 九二剛中有泉之象。然上无正應。下比初六。功不上行。故其象如此。

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

傳 井以上出為功。二陽剛之才本可濟用。以下而上无應援。是以下比而射鮒。若上有與

之者則當汲引而上成井之功矣。

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恻可用汲王明並

受其福。

渫息列反

傳

三以陽剛居得其正是有濟用之才者也在井下之上。水之清潔可食者也。井以上爲用居下未得其用也。陽之性上。又志應上六。處剛而過中汲汲於上進乃有才用而切於施爲未得其用則如井之渫治清潔而不見食爲心之惻怛也。三居井之時剛而不中。故切於施爲異乎用之則行舍之則藏者也。然明王用人豈求備也。故王明則受福矣。三之才足以濟用如井之清潔可用汲而食也。若上有明主則當用之而得其效賢才見

用則已得行其道君得享其功下得被其澤。上下並受其福也。

本義

渫不停汗也。井渫不食而使人中心惻可用汲矣。王明則汲井以及物而施者受者並受其福也。九三以陽居陽在下之上而未爲時用故其象白如此。

象曰井渫不食行恻也求王明受福也。

傳

井渫治而不見食乃人有才知而不見用以不得行爲憂惻也。既以不得行爲惻則豈免有求也。故求王明而受福志切於行也。

本義

行惻者行道之人皆以爲惻也。

六四井甃无咎

甃，側也。舊反。

傳

四雖陰柔而處正。上承九五之君。才不足以廣施利物。亦可自守者也。故能脩治則得无咎。甃，礪累也。謂脩治也。四雖才弱不能廣濟物之功。脩治其事不至於廢可也。若不能脩治廢其養人之功。則失井之道。其咎大矣。居高位而得剛陽中正之君。但能處正承上。不廢其事。亦可以免咎也。

本義

以六居四。雖得其正。然陰柔不泉。則但能脩治而无及物之功。故其象為井甃。而占則无咎。占者能自脩治。則雖无及物之功。而亦可以无咎失。

象曰井甃无咎脩井也

傳

甃者脩治於井也。雖不能大有濟物之功。亦能脩治不廢也。故无咎。僅能免咎而已。若在剛陽。自不至如是。如是則可咎矣。

九五井冽寒泉食

傳

五以陽剛中正居尊位。其才其德盡善盡美。井冽寒泉食也。冽謂甘潔也。井泉以寒為美。甘潔之寒。泉可為人食也。於井道為至善也。然而不言吉者。井以上出為成功。未至於上未及用也。故至上而後言元吉。

本義

冽。潔也。陽剛中正功及於物。故為此象。占者有其德。則契其象也。

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傳

寒泉而可食井道之至善者也。九五中止之德為至善之義。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傳

井以上出為用居井之上井道之成也收汲取也幕蔽覆也取而不蔽其利無窮井之施

傳

廣矣大矣有孚有常而不變也博施而有常大善之吉也夫人作卦井之用博施而有常非大人孰能他

本義

卦之終為極為變唯井與鼎終乃為成功是以吉也收汲取也晁氏云收鹿盧收繙者也亦通幕蔽覆也有孚謂其出有源而不窮也井以上出為功而坎口不揜故上六雖非陽剛而其

象如此然占者應之必有孚乃元吉也。

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傳

以大善之吉在卦之上井道之大成也井以上為成功



離下兌上

傳

革序卦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井之為物存之則穢敗易之則清潔不可不革者也

故井之後受之以革也為卦兌上離下澤中有火也革變革也水火相息之物水滅火火涸水相變革者也火之性上水之性下若相違行則睽而已乃火在下水在上相就而相尅相滅息者也所以為革也又二女同居而其歸各異其志不同為不

相得也。故為革也。

革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凶。

傳

革者變其故也。變其故則人未能遽信。故必已日。然後人心信從。元亨利貞。悔亡。弊壞而後革之。革之所以致其通也。故革之而可以大亨。革之而利於正道。則可久而得去。故之義。无變動之悔。乃悔亡也。革而无甚益。猶可悔也。况反害乎。古人所以重改作也。

本義

革。變革也。兌澤在上。離火在下。火然則水乾。水決則火滅。中。二女合為一卦。而以上中下。志不相得。故其卦為革也。變革之初。人未之信。故必已日。而後信。又以其內有文明之德。而外有和說之氣。故其占為有所更革。皆大亨而得。

其止所革皆當而所革之悔亡也。一有不正則所革不信。不通而反有悔矣。

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

曰革。

傳

澤火相滅。息。又二女志不相得。故為革。息為止。息。又為生息。物止而後有生。故為生義。革之相息。謂止息也。

本義

以卦象釋卦名義。大略與睽相似。然以相違而為睽。相息而為革也。息滅息也。又為生息之義。滅息而後生息也。

已日乃孚。革而信之。

傳 事之變革人心豈能便信必終日而後孚。在上者於改爲之際當詳告申令至於已日使人信之人心不信雖強之行不能成也。先王政令人心始以爲疑者有矣然其久也必信終不孚而成善治者未之有也。

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凶。 說

悅當去聲

傳 以卦才言革之道也。離爲文明兌爲說文明則理无不盡事无不察說則人心和順革而能照察事理和順人心可致大亨而得貞正如是變革得其至當故悔亡也。天下之事革之不得其道則反致弊害故革有悔之道惟革之至當則新

舊之悔皆直也

本義 以卦德釋卦辭

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

乎人革之時大矣哉

傳 推革之道極乎天地變易時運終始也。天地陰陽推遷改易而成四時萬物於是生長成終各得其宜革而後四時成也。時運既終必有革而新之者王者之興受命於天故易世謂之革命湯武之王上順天命下應人心順乎天而應乎人也。天道變改世故遷易革之至大也。故贊之曰革之時大矣哉。

本義

極言而贊其大也。

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

治聲

傳

水火相息為革。革變也。君子觀變革之象，推日月星辰之遷易，以治歷數，明四時之序。夫變易之道，事之至大，理之至明，跡之至著，莫如四時。觀四時而順變革，則與天地令其序矣。

本義

革之大者，四時之變。

初九：鞶用黃牛之革。

鞶九勇反

傳

變革事之大也，必有其時，有其位，有其才。審慮而慎動，而後可以无悔。九以時則初也，動

於事初則无審慎之意，而有躁易之象。以位則下也，无時无後而動於下，則有僭妄之咎，而无體勢之重。以才則離體而陽也，離性上而剛體健，皆速於動也。其才如此，有為則凶咎至矣。蓋剛不中而體躁，所不足者中順也。當以中順自固，而九妄動則可也。鞶，局束也。革，所以包束黃中色牛順物。鞶用黃牛之革，謂以中順之道自固，不妄動也。不云吉凶何也？曰：妄動則有凶咎，以中順自固，則不革而已安得便有吉凶乎？

本義

雖當革時，居初无應，未可有為，故為此象。鞶，固也。黃，中色。牛，順物。革，所以固物，亦取卦名而義不同也。其占為當堅確固守，不可以有為，聖人之於變革，其謹如此。

象曰：輦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

傳

以初九時位才皆不可以有爲，故當以中順自固也。

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傳

以六居二，柔順而得中，其又文明之主，上有剛陽之君，同德相應，中正則无偏蔽，文明則盡事理，應上則得權勢，體順則无違時，時可矣，位得矣，才足矣，處革之至善者也。然臣道不當爲革之先，又必待上下之信，故巳日乃革之也。如二之才德所居之地，所逢之時，足以革天下之弊，新天下之治，當進而上輔於君，以行其道，則吉而无咎也。不進則失可爲之時，爲有咎也。以二體柔而處

當位，體柔則其進緩，當位則其處固。變革者，事之大故，有此戒。二得中而應剛，未至失於柔也。聖人因其有可戒之疑，而明其義耳。使賢才不失可爲之時也。

本義

六二柔順中正，而爲文明之主，有應於上，於是可革矣。然必巳日，然後革之，則征吉而无咎。戒占者，猶未可遽變也。

象曰：巳日革之，行有嘉也。

傳

巳日而革之，征則吉而无咎者，行則有嘉慶也。謂可以革天下之弊，新天下之事，處而不行，是无救弊濟世之心，失時而有咎也。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傳

九三以剛陽為下之上又居離之上而不得中躁動於革者也。在下而躁於變革。以是而行則有凶也。然居下之上事苟當革豈可不為也。在乎守貞正而懷危懼。順從公論則可行之無疑。革言猶當革之論。就成也。合也。審察當革之言至於三而皆合則可信也。言重慎之至。能如是則必得至當。乃有孚也。已可信而衆所信也。如此則可以革矣。在革之時。居下之上事之當革若畏懼而不為則失時為害。唯當慎重之至。不自任其剛明。審察公論。至於三就而後革之。則无過矣。

本義

過剛不中居離之極躁動於革者也。故其占。有征凶貞厲之戒。然其時則當革。故至於革言三就。則亦有孚而可革也。

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傳

稽之衆論。至於三就。事至當也。又何之矣。乃俗語更何往也。如是而行。乃順理時行。非已私意所欲為也。必得其宜矣。

本義

言已審。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傳

九四革之盛也。陽剛革之才也。離下體而進。上體革之時也。居水火之際。革之勢也。得近君之位。革之任也。下无係應。革之志也。以九居四。剛柔相際。革之用也。四既具此。可謂當革之時也。事之可悔。而後革之。革之而當。其悔乃亡也。革之

既當唯在處之。以至誠。故有孚則改命。吉。改命。改爲也。謂革之也。既事當而弊革。行之以誠。上信而下順。其吉可知。四非中正而至善何也。曰唯其處柔也。故剛而不過。近而不逼。順承中正之君。乃中正之人也。易之取義。无常也。隨時而已。
本義 以陽居陰故有悔。然卦已過中。水火之際。悔亡。然又必有孚。然後革乃可獲吉。明占者有其德。而當其時。又必有信。乃悔亡而得吉也。

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傳 改命而吉。以上下信其志也。誠既至。則上下信矣。革之道。以上下之信爲本。不當不孚。則不信。當而不信。猶不可行也。況不當乎。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傳 九五以陽剛之才。中正之德。居尊位。大人也。以大人之道。革天下之事。无不當也。无不時也。所過變化事理。炳著如虎之文采。故云虎變。龍虎大人之象也。變者。事物之變。曰虎何也。曰大人變之。乃大人之變也。以大人中正之道。變革之。炳然昭著。不待占決。知其至當。而天下必信也。天下蒙大人之革。不待占決。知其至當。而信之也。

本義 虎大人之象。變謂希革而毛毳也。在大人則自新新民之極。順天應人之時也。九五以陽剛中正爲革之主。故有此象。占而得此。則有此應。然亦必自其未占之時。人已信其如此。乃足以當之耳。

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傳

事理明著若虎文之炳煥明盛也。天下有不孚乎。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傳

革之終革道之成也。君子謂善人。良善則已從革而變其著見若豹之彬蔚也。小人昏愚難遷者。雖未能心化亦革其面以從上之教令也。龍虎大人之象。故大人云虎。君子云豹也。人性本善皆可以變化。然有下愚雖聖人不能移者。以堯舜為君。以聖繼聖百有餘年。天下被化。可謂深且久矣。而有苗有象。其來格烝又蓋亦革面而已。小人既革其外。革道可以為成也。苟更從而深治之。

則為已甚已甚非道也。故至革之終而又征則凶也。當貞固以自守。革至於極而不守以貞則所革隨復變矣。天下之事始則患乎難革。已革則患乎不能守也。故革之終戒以居貞則吉也。居貞非為六戒乎。曰為革終言也。莫不在其中矣。人性本善有不可革者何也。曰語其性則皆善也。語其才則有下愚之不移。所謂下愚有二焉。自暴也。自棄也。人苟以善自治則无不可移者。雖昏愚之至皆可漸磨而進也。唯自暴者拒之以不信。自棄者絕之以不為。雖聖人與居不能化而入也。仲尼之所謂下愚也。然天下自棄自暴者非必皆昏愚也。往往強戾而才力有過人者。商辛是也。聖人以其自絕於善。謂之下愚。然考其歸則誠愚也。既曰下愚其能革面何也。曰心雖絕於善道其畏威而寡罪則

與人同也。唯其有與人同，所以知其非性之罪也。

本義

革道已成。君子如豹之變，小人亦革面以聽從矣。不可以往而居正，則吉。變革之事，非得已者，不可以過而止。六之才，亦不可以有行也。故占者如之。

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

從君也。

傳

君子從化，遷善成文，彬蔚章見於外也。中八以上莫不變革，雖不移之小人，則亦不敢肆其惡，革易其外，以順從君上之教。今定革面也。至此革道成矣。小人勉而假善，君子所容也。更往而治之，則凶矣。

周易卷之十七

